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八十六期周报

## 2019.09.02-2019.09.0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宝贝标题”使用小米商标被诉
- 1.2 【专利】合理利用 PCT 申请中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 1.3 【专利】商业社会视角下，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专利”？
- 1.4 【专利】专利挖掘方法，你 get 了吗？
- 1.5 【专利】微信支付二维码被诉专利侵权 被要求赔偿 100 万元
- 1.6 【专利】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成功后，如何让它变现，实现价值最大化？
- 1.7 【专利】专利申请与技术秘密的把握
- 1.8 【专利】从看“砖头”到看专利，金融之光闪耀南粤
- 1.9 【专利】做外贸，如何避免专利的陷阱？
- 1.10 【专利】中日专利申请时关于“不丧失新颖性”的适用原则
- 1.11 【专利】发明专利提前公开的好处和坏处
- 1.12 【专利】专利技术交底书的撰写
- 1.13 【专利】实用新型公开不充分&无实用性答复模板
- 1.14 【专利】蒙古国专利制度简介
- 1.15 【专利】万条金融科技专利分析：看平安、阿里将怎样碾压市场
- 1.16 【专利】微针专利用途多，医疗美容两不误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宝贝标题”使用小米商标被诉（发布时间:2019-09-02）

在淘宝购物时，搜索关键词，便会出现大量相关产品。此时，消费者可以根据商品标题（也称“宝贝标题”）选择自己想要的产品。然而，这一标题如果内容不当，便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法院”）审结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智卉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卉淘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结合中国互联网产业目前的发展形势和司法审慎介入的原则，南沙自贸区法院对于在淘宝“宝贝标题”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正当进行了认定。最终，法院判决智卉淘公司在“宝贝标题”中使用小米公司注册商标及相关标识的行为，未侵害小米公司的商标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智卉淘公司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 “宝贝标题”中使用小米商标被起诉

2018 年 3 月，小米公司发现，在淘宝首页搜索关键词“小米移动电源”，便会展示出智卉淘公司销售的涉案商品。而且，智卉淘公司在淘宝商城上销售商品时，其“20000M 便携超薄充电宝苹果自带线小米毫安通用 80000 迷你移动电源”“科势便携超薄充电宝苹果自带线专用 200000 大容量 100000 毫安正品移动电源小巧式手机冲 X 通用小型带线从 MIUI”等多个“宝贝标题”中使用了小米公司的注册商标，于是小米公司便将智卉淘公司告上法庭，索赔金额 540 万元。

小米公司诉称，其公司及产品具有极高知名度，并注册有“小米”“MI”等商标。在互联网环境下，流量的市场价值巨大，消费者通过搜索“小米”关注到智卉淘公司的商品，极大分流小米公司的市场客户，对其他未使用“小米”描述产品的卖家而言也形成了不正当的优势地位。

智卉淘公司辩称，其在“宝贝标题”中使用上述标识是为了说明商品用途，不会对消费者品牌选择造成误导和混淆，故不构成侵权。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智卉淘公司在商品标题中使用“小米”，是与其销售商品品牌“科势”，及其他多个品牌字样共同使用，同时，还结合了对移动电源容量和性状的描述。消费者是否会在淘宝平台主动搜索“小米移动电源”，取决于其对“小米”品牌的认知，“宝贝标题”的内容并不会导致消费者在购物时混淆产品来源，故涉案行为并不侵害小米公司的商标权。

然而，法院认定智卉淘公司在宝贝标题中使用“MIUI”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为，小米公司相关标识在一些公众中影响广泛，当该类标识作为搜索关键词时，在互联网上具有指引作用，可以帮助部分消费者第一时间搜寻到目标商品和经营主体。

在淘宝这一购物平台上，“宝贝标题”对商品推广具有关键性作用，且限定字数。智卉淘公司作为小米公司的同行业者，销售过程中会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其在“宝贝标题”中无故使用“MIUI”这一本身不具有任何具体含义的标识，又无法解释在“宝贝标题”中使用“MIUI”的合理性。

智卉淘公司既不销售任何小米公司的产品，又与小米公司无其他关联，却使用“MIUI”作为商品标题，还通过购买淘宝的营销推广工具“淘宝直通车”将“小米充电宝”设置为关键词，使得消费者在搜索“小米充电宝”后，页面便会展示智卉淘公司的产品。智卉淘公司的行为，故意攀附小米公司标识，增加其商品被搜索可能性，意图使得搜索“小米充电宝”的用户可以优先看到其商品，提高商品交易机会。

互联网时代注意力经济引发新类型纠纷

法院同时指出，互联网时代也是注意力经济时代。所谓注意力经济，也就是“人类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在处理的信息上的能力有限，即注意力有限，而世界上的信息无限。形成一种类似经济学的有限资源与无限欲望的对价关系，甚至比实际货币的影响更宏大，关系到该企业或个人的收益成败，所以称为注意力经济。”

法院认为，智卉淘公司利用与小米公司商誉有关的关键词作为宣传的工具和捷径，可能导致部分公众在海量的互联网信息中被分散注意力，不知不觉中忘记了消费初衷，从而降低小米公司的用户粘性，不当攫取了本应属于小米公司所应享有的市场关注度和商机，必然给小米公司造成损害。因此，智卉淘公司在宝贝标题中使用“MIUI”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判令智卉淘公司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万元。据悉，小米公司就前述淘宝“宝贝标题”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陆续在南京、深圳等地向多个淘宝商家提起了诉讼。

【李梦菲 摘录】

## 1.2 【专利】合理利用 PCT 申请中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发布时间:2019-9-3）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是 PCT 申请国际阶段中的一项重要程序。申请人可在获得国际检索报告后，根据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其书面意见的内容决定是否启动该程序。若成功启动该程序，申请人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有机会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做出答复并对申请进行修改，最终会获得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在该报告中，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会考虑申请人的意见和修改，更为详细地解释国际检索报告所引用文件的相关性，以及对其他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如请求保护发明的清晰性或缺乏支持等情况。

有的申请人可能会有疑问，国际检索单位在出具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就已经针对申请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出具了一份书面意见，为什么还要设立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再一次出具审查意见呢？

这是因为，国际检索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程序，原则上申请人没有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以及与审查员进行沟通的机会，审查员能够不受干扰地独立理解 PCT 申请并做出报告。而国际初步审查则是一个开放性的程序，给予了申请人与审查员进行更多交流和沟通的机会。它允许申请人修改申请文件，给予申请人答复国际检索单位审查意见的机会，鼓励申请人充分地陈述自己的意见，允许申请人提出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等。

因此，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最重要的目的和意义在于开放和交流、答复和修改，为申请人进一步完善申请、与审查员进行交流和沟通提供了机会和渠道。

## 合理利用程序

基于这样的程序设计，在实践中，申请人应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申请的具体情况、进入国家阶段的需要、其他程序的运用、资金、市场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从而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并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尽可能地提交修改文件及意见陈述，积极与审查员进行沟通以充分利用该程序。

第一，申请人要珍惜与审查员沟通的机会。前文已经提及，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是一个开放的程序，给予了申请人陈述意见和观点的机会。因此，若申请人启动了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应尽可能地提交意见陈述，说明自己的理解和观点。

沟通的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沟通有利于审查员了解申请人对于申请的构思和观点。以此为基础，审查员可以帮助申请人更好地完善申请内容，以期获得相对“正面”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提高国家阶段的授权几率，甚至可以实现国家阶段的加快审查。毕竟一份具有肯定性的初步意见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可以帮助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驶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另一方面，在沟通过程中，审查员的意见和观点也可以帮助申请人对于申请进行更理性的判断和分析，综合考虑申请是否有必要进入国家阶段，进入国家阶段后是否还需要再依据各国的相关法律修改申请文件。

第二，建议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后，再考虑是否需要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国际检索程序是每一件 PCT 申请的必经程序。正常情况下，申请人都将收到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其书面意见。申请人只有在获得了上述审查意见之后，才需要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考虑是否需要陈述意见或者修改文件，是否需要审查员在陈述意见及修改文件的基础上重新对申请的可专利性作出评述。如果还没有获得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申请人就启动了国际初步审查程序，那又何谈针对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提出意见陈述、修改申请文件。

此外，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以后，再考虑是否需要启动该程序的意义还在于：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相对较为积极，审查员也未指出申请中存在任何需要修改的内容，那么申请人是无需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此时，申请人可以开始考虑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问题。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相对较为消极，申请的授权前景很低。理论上，申请人此时就可以考虑是否需要终止该申请的后续程序，以避免后续产生更多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投入。

第三，申请人要合理利用国际阶段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在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申请人可以分别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和第 34 条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两者的区别在于，依据第 19 条的修改仅可以修改权利要求书，修改内容将进行国际公布；依据第 34 条的修改可以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修改不会进行国际公布，但会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传送至各缔约国。

充分了解并灵活运用国际阶段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对于是否需要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也有很大帮助。一方面，如果申请人认为仅仅修改权利要求书就可以使申请更加完善，并且也不需要审查员再基于修改重新对于三性进行评述，那么申请人是无需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的。此时，申请人只需要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在期限内按规定修改权利要求书即可。另一方面，如果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希望修改说明书或者附图，那么就必须要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这是因为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的修改是申请人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后才可以利用的。也就是说，如果不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申请人是不可以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进行修改的。

第四，申请人要合理利用国际阶段其他陈述意见的机会。在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中，申请人若希望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答复或提交意见陈述，除了利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外，还可以提交“非正式意见陈述”。各缔约国都可以查看到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交的非正式意见陈述。但非正式意见陈述在国际阶段不会得到任何主管国际单位的审查或答复，申请人也不会得到任何主管国际单位基于非正式意见陈述再次作出的书面意见。申请人提交非正式意见陈述的意义在于：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国家阶段的审查员在审查时可以参考国际阶段提交的非正式意见陈述的内容，可能会对其判断及审查带来影响。因此，申请人应根据申请的情况、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意见、资金、市场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以决定该如何运用各种途径提交意见陈述以最终影响国家阶段的授权结果。

### **避免三种情形**

当申请人决定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后，在实际操作中应注意以下情形。

第一，申请人不要仅提交修改文件或意见陈述，而不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是一个可选的程序，也就是说，需要申请人主动启动才可以进入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而启动该程序的条件是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合格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并按规定缴纳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因此，仅仅提交修改文件或意见陈述，并不会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第二，不要仅提交初步审查要求而不提交任何修改文件或意见陈述。

若申请人仅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而不提交任何修改文件或意见陈述，那么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实质内容将和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的内容基本相同，这就失去了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的意义。

第三，不要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修改摘要。

摘要不属于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进行修改的范围。在制定国际检索报告时，若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认为有必要，会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对 PCT 申请的摘要做出必要的修改。若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对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制定的摘要有异议，可以在国际检索报告发文日起一个月内向国际检索

单位提交意见陈述，要求其重新制定摘要。因此，申请人不需要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对摘要进行处理。（中国知识产权报独家稿件）

【陈强 摘录】

### 1.3 【专利】商业社会视角下，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专利”？（发布时间:2019-9-3）

过去一段时间，本来属于商业社会的“专利”，因为特定的刑事案件突然成为风口浪尖的议论焦点。

一个本来利国、利民、利于整个人类社会进步的知识产权制度，突然被孙小果这样的黑恶势力所“连带影响”，在大众认知中沾上了负面形象。

作为互联网科技长期观察者，“螳螂财经”坚决支持中央对孙小果案彻查，也十分赞赏云南政府主观部门扫黑的积极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也想从商业社会的角度来谈谈专利究竟有什么样的价值，在实现价值的过程中，又还有哪些被别有用心机利用的事实，我们应该如何看待。

#### 商业社会的专利有三重价值，但都在被“反向利用”

价值越大的东西，当它被居心不良利用时，产生的负面价值也就越大。商业社会孕育的专利，其三重价值都面临这样的“不良利用”。

孙小果只是个案，另一些也算知名的人物同样卷入其中，无法清白。

#### 1、商业证明价值：体现能力但也变成虚妄的工具

专利是一种无形资产，很多与科技沾边的企业，都必须强调自己的专利数。

对资本市场和消费者而言，专利数比较直观地反映出一个企业的实力，比企业在宣传中自卖自夸要靠谱很多，例如华为 5G 能力就体现在其对 5G 专利的大比例占有。

专利毫无疑问是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然而，这个体现必须是数量+质量的结合，很多企业为了宣扬自己的科技感，大量申请低价值的鸡肋式专利，最典型的当属国内某些手机品牌，专利数量靠前，但产品上却很难体现出太多创新，核心的东西都来自于供应链，本质上是“拥有大量专利”的组装厂。

在科技大比拼时代，专利成为它们虚妄的工具。

## 2、社会评价价值：优质的评价标准却变成寻租的工具

孙小果案中，通过专利减刑是鼓励社会创新，但说到底，社会层面也在把专利当作了一种可以信赖的评价标准。

一方面，集众人的智慧不放过任何创新的机会，牢里的犯人也能发光发热；

另一方面，对于犯人，什么才能证明他在悔过，又怎么证明他能给社会创造更多价值而不是继续危害社会，带有技术复合门槛的专利无疑就是最好的评价标准之一。

这个思路十分恰当，但问题却出在执行层面。

孙小果的“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媒体曝出当年报送此项专利相关材料的是孙小果的母亲，这其中的操作令人遐想，由于专利技术的特殊性，找个未申请的专利买下来，或者干脆找技术大拿做一个专利报成囚犯所有，再利用裙带关系，减刑就轻而易举实现了。

这样的案例其实还有很多。

当年被鼓吹为“乳业教父”前伊利前掌门人，现黑龙江红星集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郑俊怀，就搞出过一次悬疑重重的专利减刑。

2004年，伊利独董俞伯伟公开质疑郑俊怀违规投资国债等一系列问题，当时有报道称，郑俊怀一直将国资伊利看成个人的企业，通过各种非法的方式试图控制公司；2005年，郑俊怀被捕入狱，包头市法院宣判：郑俊怀等5名原伊利高管，成立华世商贸，两次分别挪用伊利集团1500万和150万，购买伊利社会法人股票，犯挪用公款罪，郑俊怀被判刑6年。

入狱后的郑俊怀，随后以“发明假节水设备专利”和“表现好”为由减刑2年半，近一半的刑期被免。

问题就在于，郑俊怀大专学历，中文专业，从未学习过机械等理工知识，在入狱后短短一年时间，在监狱环境下就能搞定理工科能力要求很高的节水设备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这不得不让人感到疑惑。

一些媒体还曝光郑俊怀住宾馆可随时回家等服刑期间的事实，此外，不少人质问，当时证据链完整、当事人供认不讳的郑俊怀挪用2.4亿公款及诸多涉嫌重大经济

违法犯罪线索的 78 册案卷，只选了郑俊怀挪用公款 1650 万这项比较轻的罪名进行了公开审判，其中猫腻太明显。

无论如何，不管这些质疑是否有道理，至少，对郑俊怀而言，像孙小果一样找人代理弄下一个专利肯定不是难事。

区别在于，孙小果“运气不好”，在党和国家严厉的扫黑风暴下，在云南省主管部门积极作为下被抓，过去的专利事件也要被彻查到底，而行政辖区到了内蒙古，郑俊怀那些可能存在疑问的事，却可能随历史变成尘埃。

我们始终坚信一切黑暗都会被阳光照亮，但作为互联网科技观察者，就本文而言，我们更想探讨的是，作为商业社会的标志性要素，专利被应用到社会评价上，应该要像商业社会一样公正而简单，单纯变成一种创新和进步的映照物，而不是寻租的工具。

### **3、择优选择价值：专利不能变成“刷简历”的工具**

专利能给服刑人员带来好处，也能给狱外普通大众带来价值，只不过，前者是让“罪过减轻”的评价标准，后者则是一种优中择优的参考。

这些择优层面的价值，包括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保研加分，大学自主招生加分，企事业单位评职称、普通学生评奖学金等。

只要是那些需要在竞争环境中优中选出更优的，专利都能起到参考价值。而很明显，如果狱中的孙小果、郑俊怀等都有操作专利的可能，那么身处自由世界的众人，在专利上搞点花样只会更简单。

这些年来，社会上俨然已经形成专利买卖的产业链，那些升学、求职、评优的，不少都通过购买专利的方式来走捷径。

让商业的回归商业，让技术的回归技术，专利的“纯粹化”仍然任重道远。

### **专利相关制度被钻漏洞，但商业社会拒绝道德漏洞**

专利有三重价值，但都被人找到了漏洞，肆无忌惮破坏制度原本的理想。

这些与专利有关的制度，都在为了让社会更文明。

好的企业被尊重，有创新的个人（不论身处何处）被鼓励。创新视角下，最大化强化专利三重价值，其实就是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这样，个人、企业、国家才能更好地向前发展。

服刑人员获得专利争取减刑无可厚非，但若只是登记而不查明是否是本人在服刑期间“智慧之作”，让代劳的专利变成减刑的捷径，最终结果，又何尝不是一种“不尊重知识，不尊重人才”？

而利用漏洞的人，又能指望回到社会后会勤勤恳恳为社会创造价值吗？如果还身居要职，反过来是否还会利用类似的社会规则漏洞谋利或者危害他人？

孙小果因为扫黑被治了，过去的黑幕会被揪出来，那其他有嫌疑但安然落地的人呢？

尤其是那些可能钻了专利减刑制度漏洞人，却又最终风风光光重回“企业家”身份的人，我们相信国家和社会最终会给公众一个信服的说法，但仅从商业社会的价值角度，这里更想探讨，企业可以容纳这样的掌舵人吗？

商业社会视规则为根本，过去能够利用漏洞违规挪用公款，又有很大的嫌疑利用漏洞专利减刑规则，郑俊怀要“捍卫国乳品质”，恐怕不太值得相信。

我们需要红星乳业这样的企业来与伊利、蒙牛竞争，增强市场活力，让乳业产品越做越好，但商业社会可能不需要郑俊怀这样的“企业家”，至少在过去专利减刑事件查清楚之前是如此。

**【吴青青 摘录】**

#### **1.4 【专利】专利挖掘方法，你 get 了吗？（发布时间：2019-9-3）**

专利挖掘，是指研发过程中，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从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从而确定用以申请专利的技术创新点和技术方案。简言之，专利挖掘就是从创新成果中提炼出具有专利申请和保护价值的技术创新点和技术方案。要想把专利挖掘做得既全面又深入，必须拥有好的专利挖掘团队和完善的专利挖掘方法。好的专利挖掘团队，通常包括技术人员、企业专利工程师和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邀请专利审查员到企业协助专利挖掘，以下将企业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审查员统称为专利人员。对专利挖掘方法的研究，目前还仅限于对专利挖掘思路的研究，例如可以从研发项目任务出发，逐级拆分，也可以从技术创新点出发，寻找关联因素。但是在拥有了清晰的思路后，还应当继续研究如何在每一个节点开展专利挖掘工作，否则仍难达到良好的专利挖掘效

果。笔者从专利挖掘实务出发，总结自身的工作经验，为达到专利挖掘全面和深入的要求，提出一套实用高效的专利挖掘方法，供读者参考。

### 1. 专利挖掘五步法

专利挖掘有没有一套通用的流程，既可以不漏任何技术创新点，又可以对每个技术创新点进行深入的拓展呢？笔者提出的专利挖掘五步法，或许可以解决此问题。专利挖掘五步法，是指专利挖掘团队按照“技术人员讲解、从核心部件到次要部件专利挖掘、沿单一方向专利挖掘、回忆未被采用的方案、拓展”这五步，最终挖掘出技术创新点的方法。下面对每一步骤进行介绍：

#### 步骤一：技术人员主讲

对于技术成果，技术人员通常是最熟悉的。在进行专利挖掘时，应当首先由技术人员讲解他的技术成果，专利人员应当引导技术人员阐述他们所认为的创新点，而不要急于投入到具体技术成果的问询当中。由于技术人员长期在某一领域研发，会不自觉的拔高现有技术的水平，忽略一些细节的创新点，而只阐述了主要的创新点，所以技术人员阐述的创新点通常是整个技术成果中最为核心的创新点，极有可能成为专利人员所要捕捉的核心专利。

#### 步骤二：从核心部件到次要部件

一项技术成果，以产品为例，通常可以分为核心部件和次要部件，或者首先分为几大模块，各模块中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核心部件和次要部件，其中次要部件通常是参照符合核心部件的要求进行设计的。所以技术创新点，通常会集中在核心部件上，并以核心部件辐射至次要部件。专利人员应当以核心部件为切入点，结合步骤一收集到技术创新点，进一步开展全面有序的专利挖掘，这一过程中专利人员就要区分所有创新点的层次，布局哪些作为核心专利，哪些是外围专利进行申请。以空调为例，压缩机是核心部件，而技术人员也首先提到压缩机由单转子结构改为双转子结构，专利人员就可以围绕这一创新点，进一步追踪压缩机曲轴的平衡方式，压缩机的吸排气口等有没有创新。

#### 步骤三：沿单一方向

如果无法将技术成果区分出核心和次要的部分，可以沿单一方向进行专利挖掘。所谓单一方向，可以是空间上的，如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内到外，从进气口到出气口，从输入端到输出端，也可以是时间上的，如从第一步到最后一步，都是可以遵循的方式。选择最合适的方向，然后认真的核查完每一个部件或步骤，可以保证不会漏过对眼前的技术成果的任何一点创新。该步骤虽然欠缺对创新点层次的划分，但仍不能省略，因为它可以极大地提高专利挖掘的全面性，有效防止遗漏技术创新点。

#### 步骤四：回忆未被采用的方案

通过前三步，一项技术成果能够直接呈现出来的技术创新点基本能够全部被发现，但那些曾经在研发过程中提出过，但最终没有纳入到技术成果中的方案，仍然未被发现。此时，专利人员应当引导技术人员回忆，在研发过程中，遇到过哪些问题，有过哪些解决方案，其中有很多最终未被采用的创新的解决方案，我们可以视其为沧海遗珠，它们同样是技术人员的智慧结晶，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专利人员应当注意，对于这些创新点，即使没有最终在技术成果中采用，仍然应当考虑是否要申请专利，因为竞争对手在研发相同技术成果时，极有可能遭遇相同的技术问题，这些本次未被技术人员采用的方案，完全有可能出现在竞争对手的技术成果中。所以务必将这些创新方案也申请专利，它们可以极大的丰富专利组合，其价值并不亚于那些为了保护已经被采用的方案而申请的专利。

#### 步骤五：拓展

专利人员将前四步找到的技术创新点进行整理，再次与技术人员一起，针对每一项技术创新点进行讨论，寻找拓展方案，例如替代方案，改劣方案等。拓展的方案通常会因为与已整理的创新点属于相同的发明构思下，而不会作为一件独立的专利申请，但对丰富具体实施例，增加权利要求的层次，支撑独立权利要求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当然也不排除个别情况下，拓展方案具有极强的前瞻性，仅仅是因为造价太高而不适宜在当下实施，此拓展方案或许可以作为一件独立的申请。

#### 2. 专利人员的必要准备

1)在专利挖掘前，对技术成果的现有技术有基本的了解。2)技术创新点通常会出现在部件的增加、减少、替换，部件与部件之间关系的变换，材料变换，物质组分，特定数值，方法步骤的增加或减少等方面。因此在专利挖掘时，专利人员应当时刻留意在这些方面的技术方案，捕捉其中的创新点。3)建立专利挖掘对照表，将产品的结构、电路、控制方法作全面的细化，并及时更新专利挖掘对照表。每次进行专利挖掘时，专利人员对照此表一条一条检查，能降低专利挖掘遗漏的风险，如此，即使是经验尚不足的专利人员进行专利挖掘，也能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总结本文仅从专利挖掘的实务出发，提出一套实用高效的专利挖掘方法，可以同时满足专利挖掘对广度和深度的要求，希望对提高专利人员专利挖掘水平有所帮助，对保护我国的无形资产有所贡献，但本方法仍有不完善之处，例如对方法创新的专利挖掘并不透彻，还有待为业界同仁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专利挖掘的理论。

来源：北京高沃知识产权

【李明珠 摘录】

**1.5 【专利】微信支付二维码被诉专利侵权 被要求赔偿 100 万元（发布时间:2019-9-4）**

在移动支付发展的大背景下，二维码支付已经十分普及。一家拥有二维码支付专利的公司认为微信支付侵犯了其专利权，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腾讯公司、财付通公司及消费终端凡客诚品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100 万元。

昨天，本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庭上腾讯方表示，微信支付的逻辑与原告持有的专利并不相同，故不构成侵权。

2012 年 11 月，北京微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银河联动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处获得了名为“采集和分析多字段二维码的系统和方法”的发明专利，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享专利权。

因认为微信支付侵犯了其专利权，微卡时代公司、卓望公司将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89 万元及合理损失 11 万元。

财付通公司和腾讯公司并不认可原告的说法，他们表示，微信支付系统只是为用户提供支付渠道，二维码中并不包含商户实体信息，属于“单字段二维码”。而原告拥有的专利为“多字段二维码”，其二维码会包含有特定商户信息，与微信支付的运营模式并不相同。

“二维码的采集、解码、辨识都是现有技术，不能说在专利中对字段进行了人为割裂，就成了对方的独有保护范围。”腾讯公司代理人表示，二维码技术是在 1994 年发源于日本，但因日方放弃了专利权，才使得二维码迅速普及开来。

【周君 摘录】

## 1.6 【专利】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成功后，如何让它变现，实现价值最大化？（发布时间：2019-09-04）

专利变现

一项发明申请专利后，能给商家或是个人带来一定经济上的收益。它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在产品制造中使用该项专利，还有其他许多方式，都能给持有人带来利益。其中，就包括利用专利来赚钱，特别是稀有少见的高价值专利，它能给个人和商家带来的效益，绝对是超乎持有人想象的。那么如何通过专利来赚钱呢？

### 1、通过专利转让赚钱

很多人，譬如一些高校老师、医生因为职称评定都是需要专利的，此外一些学生为了破格录取或增加学分也是对这方面有所需求，而专利申请总是需要时间，倘若这些人因为需求的关系时间紧迫，他们还是愿意拿钱来购买合适的专利的。

此外更多情况下，是企业因为项目、评定认证、融资等需要专利。所以就市场而言，只要有合适的专利，转让出去是不成问题的。从需求角度来说，通过专利完全可以获得现金流，赢得利润。

### 2、通过专利许可赚钱

在权利人不想一次性转让自己的专利权的情况下，也可以许可其他人实施自己的专利，向被许可人收取一定的许可实施费。尤其是如果一些技术比较前沿，是市场上目前大多数企业都没有研发出来但未来在某个行业将会成为绕不开的技术关键环节时，那么它的市场价值不言而喻。

而即使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么强的前瞻眼光和创造实力，只要自己的技术对于企业突破生产瓶颈是有用的，也都是可以收取较高价格的许可实施费的。

### 3、通过申请专利从而获得政府奖励

目前中国还实行着大力推动专利申请数量的政策，绝大多数地方政府都把加大专利申请数量当作一项基本政策。促进申请数量的最直接动力就是给予现金奖励了，因此为了不断鼓励创新，往往采用了直接措施给予资助的形式。

这个政策在很多地方都流行，具体可以咨询当地科技局。

很多人并不了解，政府为什么拿那么多钱去资助？其实简单来说，其中关键原因就是因为在创新的重要体现，政府鼓励创新，利用资本推动大家的积极性，也在普及专利。而往往这种政府类型的补助能够让很多发明人不为资金犯愁，相当于个人申请专利，政府来买单。因此，很多时候可能申请了一项专利不仅不花钱，甚至还有得赚！

这些都是比较传统的，常见的利用专利赚取现金的手法，那新型的专利“赚钱”手段又有哪些？

#### 1、进行专利质押借款

2014年4月，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79亿元知识产权质押借款，作为国内融资金额第一笔巨额知识产权质押借款，这件事曾引起了业界的广发关注注重。而这一切，就是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110件专利、34件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而获得的。

且专利质押与专利转让最大的区别在于，其专利权和专利使用权依然保留在专利权人手中，只是在出现事端时，质权人有权分配专利权，即能够经过转让、施行等方法获利。

虽然在我国现有的专利权质押过程中，由政府引导的质押较多，同时鉴于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特性，且其实践价格受商场、运作人才能等许多不可控因素影响，现有的专利质押多以有形资产担保为基础，其成熟度还有待进步。但社会始终是往前发展的，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更为单纯的专利质押融资的出现。

#### 2、通过技术入股形式获得股份

以专利技能为入股条件，形成技能入股也是现在常见的经过专利赚钱的手法之一。虽然在实践操作层面上，更多的会将带专利的技能入股看作商业协作的手法，而弱化专利本身的价值。但对于投资方来说，只要能够将专利技能转化为实践出产的产品，依然可以以科技成果通过拍卖将专利变现，这也是探索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模式创新。

能够改变了以往“一对一”的技术转让模式，拓宽了企业寻找技术的渠道，同时起到进一步传播专利技术的作用。

### 3、专利产品合作开发，可以获得经营权、利益分享权

第三种方式与第二种有相似之处，但具体获益方式并不相同。实施上技术产品不仅需要革新，也是一直在不断进行革新的。对于高科技类产品来说，一个思路，一个改进，既能在行业领域做出创新的人并不是少数，因此在方便别人的同时，自己提前布局，拥有了专利，就意味着拥有了先机。

而往往权利人可能拥有创新能力，却没有能够将专利转化为产品的经济实力，因此，利用专利申请，不仅仅可以保护自身，还能找机会与他人合作。在申请专利获得保护后，采用与企业渠道进行市场化，前景也是十分不错的。

并且，拥有了专利，就意味着在法律层面拥有了该项技术的所有权，再谈合作开发，就都能作为谈判的砝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经营权、利益分享权都是基于专利权而产生的。

**【陈寒 摘录】**

## 1.7 【专利】专利申请与技术秘密的把握（发布时间:2019-9-4）

我们在对企业的服务过程中，有一个问题经常会被问到：我们有技术，有创新，但是不敢申请专利，因为申请专利了就要公开，竞争对手反而抄袭的更快了，所以就不敢申请。这个问题在企业里特别普遍。

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创新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研发的新技术不但要保护，同时也需要展示，企业对新技术的知识保护主要有两种手段：专利和技术秘密，特别是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确定和转换，是通过专利进行保护而公开该技术，还是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留，是企业非常现实的问题，今天就在这里介绍专利和技术秘密各自的特点，以及专利和技术秘密保护的选择策略。

首先看一下技术秘密的特点：技术秘密也称为” Know-how” ,它是指未被合法持有人所公开的、处于保密状态下的技术，包括产品方案、创新规划、技术情报、客户数据、产品配方、工艺流程、技术秘诀、设计、图纸、试验数据和记录、计算机程序等等，这些企业都可以采取自己的办法和措施，使技术处于保密状态，无需行政机构的审批，就能够实现保护目的，相对高效、简便。但是采用技术秘密对企业的创新成果进行保护存在很大的风险，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有可能涉嫌侵权。

这是因为技术秘密一旦遭遇泄露，将会给企业带来严重的损失，而由于技术秘密的合法性归属问题，维权的难度很大，同时，还可能涉嫌侵权，在实践中，技术秘密案件胜诉率非常低，即使胜诉，泄密的技术也会随着事件的推进而使技术秘密进入公共领域，造成的损失往往是无法弥补的。

而涉嫌侵权的原因在于：如果其它企业或个人（特别是原单位的离职人员）通过不正常手段、研发或反向工程开发了技术秘密中的技术方案，且获得专利权，原技术秘密持有人首先要证明先用权，才能够在原始的规模内进行生产，且无法扩大再生产且很容易涉嫌侵权，非常被动，真是欲哭无泪。

其次再看看专利保护的特点：专利最大的特点就是法定专有权或垄断权，专利权能虽然不能够阻击第三方的学习与研究，但是可以阻止对方的商业用途，也可以阻止其他人获得同样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但同时要公开方案，就是公开换保护，那么专利技术公开之后，很可能会有其他人仿制或侵权。

这样的话，就是申请人在保留技术时必须清楚，技术秘密的保留是把双刃剑，如果处理不当，

申请人即得不到专利权，还会白白公开该技术，反而教会了对手（实际上这也是学习对手的方式），以及申请人所保留的技术秘密还有可能因为人员流动或者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成为公知技术；甚至是其它企业独立开发摸索出了该技术诀窍，进而先申请了专利，丧失了主动权。

### 基于上述的关系，我们一般建议：

1. 根据仿制的难易程度，技术秘密保留的内容应当是很难被人发现或不引人注意的，而不是技术方案的主要内容，对于有些虽然很关键但是比较容易被摸索出，或者明显是重要摸索方向的内容，最好不要作为技术秘密处理。在实际操作当中，是根据常规条件下对手可能仿制出来的时间来预测的，具体的情况可以联系我们。

2. 根据维权的难易来界定，对于一些取证困难的技术，则应尽量做些技术秘密，如生产方法、工艺以及一些难以仿制的配方，以及需要特殊设备的技术，对于这些技术方案，申请人往往无法取证，采取适当的保留为技术秘密；于一些较容易判别的产品，尤其是有形产品，一般做为专利来申请。

在确定上专利申请与技术秘密之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策略成为重中之重，需要精心设计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有选择地披露实验数据，适当地阐述发明目的和客观地说明技术效果。既要清楚完整地披露技术方案，争取尽可能宽泛的保护范围，抢占更多的领域和地盘。

### 【金佳平 摘录】

#### 1.8 【专利】从看“砖头”到看专利，金融之光闪耀南粤（发布时间：2019-9-4）

一次考察交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雪制药）拿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下称建行广东省分行）的 5.9 亿元专利质押贷款。而在这之前，香雪制药董事长王永辉到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时却四处碰壁。“大部分银行贷款看重的都是‘砖头’，要用房子做抵押。而建行广东省分行到我们公司实地考察后，决定给我们贷款。就是这笔资金让我们跟世界知名药企‘赛跑’时有了底气！”王永辉将这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比作火种，如今，香雪制药集中力量攻关疑难病症药物，不断取得突破。

广东是经济大省，2018 年生产总值达 9.73 万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4.5 万家。截至今年 7 月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27.88 万件。沃土更需精耕细做。创新创业蓬勃发展背后是海量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解决企业科技创新普遍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建行广东省分行主动作为，一系列举措走在了全国前列。“建行广东省分行以‘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为基础，开创了知识产权线上评价的‘建行模式’，打造了知识产权线上产品‘科技云贷’，成立了知识产权特色支行，从理论、产品、架构等多方面立体化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的

探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麦教猛对建行广东省分行推动广东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所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说，广东省不断优化质押融资环境，着力建立以市场为主导，常态化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服务体系，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银行和保险公司主动创新、中介机构广泛参与、服务措施到位、业务稳步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智能安防、移动通信、智能制造装备、物联网研发及应用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几个月前，九联科技凭借拥有的3件核心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设计专利作质押，成功向建行广东省分行申报了3亿元的授信额度。对此，九联科技董事长詹启军说：“建行广东省分行一直在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这次怎么也没有想到通过专利质押可以获得这么大的贷款额度，鼓励了我们创新发展，九联科技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走科技兴企之路。”截至目前，建行广东省分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46亿元，市场占比居全省金融业第一，支持科技企业超200家，90%为民营小微科技企业。

建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刘军是一位从事金融工作25年之久的“老兵”，同时对知识产权有着深厚的感情。“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科技创新”“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决定着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品位、底蕴、水平和能力”“对知识产权科创企业怎么服务都不为过”……刘军的话诠释了建行广东省分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之所以做得好，是因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

“多年前，商业银行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领域的主要抓手就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但是，面临着客户面不宽、效率不高、环节复杂、链条长、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数量不足等问题。”刘军表示，近年来，建行广东省分行从侧重质押融资的“资产价值”型思维向精准测评科创实力的“大数据”型思维方式转变，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升级到“技术流”评价体系实践，通过大数据给科技企业精准“画像”。

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的每位客户经理手机里，都安装了名为“技术流”的APP，打开该软件，输入企业名称，一份“科技创新企业‘技术流’体检报告”即刻生成，围绕该企业的专利稳定性、专利保护范围、技术应用性、技术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刘军介绍，2017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正式上线，推动了知识产权在金融领域的信用化、数字化，知识产权全面与建行广东省分行信贷体系融合在一起，成为全行数千位客户经理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了知识产权运用的广度和深度。通过采用“技术流”评价体系，建行广东省分行不仅服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还为7500多家小微科技企业发放融资超100亿元。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北京鸟巢、广州亚运大道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现浇泡沫轻质土材料的企业，凭借在“技术流”评价体系中优异的得分，该公司获得建行广东省分行25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资金来源。

“‘技术流’评价体系2.0版本将会很快上线，新版本会更看重企业的知识产权质量和价值，也就是从‘数量’评价转向‘质量’评价，企业的知识产权数

据也会进行实时更新。”刘军说，新版本的“技术流”评价体系还将企业科技研发团队的实力，企业所处行业前景和政府政策支持等纳入评价指标。

事实上，“技术流”评价体系只是建行广东省分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举措之一。以“技术流”评价体系为基础，将科技企业知识产权数据纳入到自动化信贷体系中，建行广东省分行又创新推出新型知识产权大数据纯线上融资产品“科技云贷”。建行广东省分行在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广东省首家“知识产权特色支行”，2018年底，该行专利权质押金额位列建行在广州地区首位。此外，建行广东省分行还创新推出“孔雀计划”科创人才综合金融服务，为科技企业人才提供住房、保险、租房、理财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过去，企业找建行贷款，我们看的是‘砖头’，看有多少房子作抵押，现在，我们看专利，看企业研发能力。”刘军表示，建行广东省分行将持续为广大科技企业做好金融赋能、社会赋能，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瓶颈问题，助力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 【孙琛杰 摘录】

### 1.9 【专利】做外贸，如何避免专利的陷阱？（发布时间:2019-9-3）

在后台常常看到有不少朋友为产品专利的事情而苦恼。我不知道大家对此了解多少，但专利的问题，大家一定要注意起来，因为国外对这方面还是非常重视的。

比如一些热门的产品或者大牌的订单就要特别小心，一定要弄清楚有没有授权。

这其中有很多陷阱和地雷，必须谨慎些，毕竟小心驶得万年船。

借着今天这个机会，和大家聊聊在专利上大家必须要注意的点。

01

侵权纠纷

到底是谁的责任？

之前有个朋友因为产品侵权的问题陷入了麻烦，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先来看看他的问题：

冰大你好，我们之前通过阿里走过一票产品，但货物最终因为专利问题被海关扣了。

货值不高，1600USD，客户现在要求我们索赔。

但是我们老板意思是我们花了钱生产，也的确有发货，本身产品的利润就不高，让我们赔全款是不可能的。

老板想尽可能少赔钱，客户又想全款赔，因为他也的确是付了钱但一个货都没有收到。

我想过这笔费用可以后续订单中扣除，但是因为之前涉及到了专利问题，客户后续订单的可能性基本为零。

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跟客户谈判呢？

还请冰大指点。

02

寻求咨询机构

帮助

到底谁是责任方，还是要视情况而定的。

如果说，这是客人要求你们做的产品，说白了，是客人的“定制款”。

而你们只是按照客人的要求来加工，但并不知道产品的设计有侵权，这个时候，被海关查封，就是客人的问题。

因为客户给你们的样品就已经侵权，是他没有调查清楚，而你们只是加工方，所以你们没有责任。

我举个例子吧，假设 Prada 下单给东莞一家皮具工厂，生产一款包。

你觉得，皮具工厂该怎么做？

自然是按照 Prada 的设计来生产，这就可以了。

但是如果出货的时候，海关封货，说 Prada 侵犯了法国 Dior 的专利，那也是 Prada 自身的问题，跟东莞皮具厂是没有关系的。

反过来，如果客人下单的产品，是你们现有的产品，那你们就应该对自己的产品负有完全的责任。

如果客人下单给你们，他根本没有责任义务去调查专利的问题，因为这是你们的事情。

如果海关查封，你们需要赔偿客人的一切损失和连带损失，这就是你们的全责。

我这样说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

如果大家对于专利没有把握的话，我建议大家可以先找国外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详细调查一下产品专利的适用范围，看看能否避开。现在专利有很多种，任何产品，都是可以申请专利的，技术专利也好，外形专利也好。如果你有独特的颜色，甚至可以申请专门的颜色专利。你要咨询机构调查好不同专利申请的专利点，这个 patented point，才是关键，看看能否避开。比如说看看外观专利究竟申请的是什么样的外观范围，然后再看看是否可以绕开他们的专利点，怎么绕开。另外，他们的专利究竟适用于哪些国家，你也可以让咨询机构一并查询。确认没什么问题后，这样你接下来开发其他客户就少了后顾之忧。比如说，中国的手机行业，都被老外的专利封锁，比如高通的芯片，这是绕不开的。除非你技术研发达到一定成果后，绕开老外的专利封锁，但这是很难的，那就只能老老实实交专利费。

03

因为恶意抢注

吃了大亏

另外还有要注意的一点，就是要当心国内有些不良公司会恶意注册商标。

有个朋友问过我这么一件事：

他的公司帮客户 OEM，本来只需要客户提供在他本国的商标注册和授权委托。

但是突然出台了新的规定，说不能在中国注册这个商标。

就算产品类型和商标设计完全不同，但只要字母相同，国际类型相同，就算拿到客户的商标注册和授权委托也没有用。

必须得到国内那家公司授权，不然就是侵权的行为。

是不是这样？

确实是这样的，这本来就是法律规定，也不是新的要求，而是一直以来都是这样的。

我以前就遇到过这么个事情，因此还吃了个亏。

当时还是 2006 年，我接到一个比利时客人的订单，我就安排工厂做下去了。

并不是什么大品牌，当时也没有去考虑授权之类的东西，后来出货了，接到了通知，说货被上海海关封了。

问了原因才知道原来是这批货侵犯了山东一个外贸公司的商标。

后来跟比利时客人沟通，才知道，他过去跟那个山东的公司有过合作，但是他也不知道山东的那个公司偷偷在中国恶意注册了他的商标。

然后呢，因为我这批货被海关封了，海关就会通知山东那个外贸公司，说有人侵犯你们的商标，货已经被封了。

我没办法，只能跟山东那边的公司接触，再三请求，希望他们能够理解我们，因为客户急着要这批货。

山东的公司自然很嚣张，直接向我们表示：

“要我放货可以，你给 30 万人民币，我马上通知海关放行，我们私了，我同意这批货授权商标给你。”

我们如果同意，自然是亏大了。

但因为那批货超过了 5 万美金，如果我们不同意，不论是我们还是律师，损失只会更大。

所以我们只能最后去山东当面谈，好说歹说，给了 18 万现金，这个事情才算过去，同意货放行。

但是从那以后，比利时客人就不会再给我们下单了。

因为谁知道，下一单会不会又被海关封？

他要么以后就直接下单给那个山东的公司，不管价格多高，他都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除非他放弃这个品牌，又或者在中国以外采购。

即使是因为山东的公司恶意注册，也没办法。

如果打跨国官司，劳民伤财，赌一口气，客人损失更大，也不一定就能打赢。

当然，如果真的是大客户，比如世界 500 强的公司，如果遇到了被恶意注册这种事，保证律师团打国际官司，耗都耗死你！

但是更多的国外中小客户，面对这类恶意注册，真的就是无能为力。

这也是为什么我一直强调专利的问题一定要重视起来，稍有不慎，就会遭受到很大的损失。

**【杨其其 摘录】**

### 1.10 【专利】中日专利申请时关于“不丧失新颖性”的适用原则（发布时间：2019-9-3）

宽限期与优先权的效力不同，它只是把申请人的某些公开、或第三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进行的公开视为不损害该专利申请的新创性的公开，而非将该公开日视为专利的申请日。因此，从公开日到申请日之间，如果第三人独立地做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且先提出专利申请，则仍然会影响申请人后来的申请的专利性。

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判断是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为基准的，在申请日之前公开的发明创造属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但是，有时也会出现发明人出于某些正当原因而在申请日前公开了该发明创造，或者有他人未经许可而擅自公开了属于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的情况。各国的专利法中，对于这样的情况相应地规定了“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如果满足规定的条件，则即使在申请日前被公开，也不会因此被认定为丧失新颖性。

例如，根据中国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所述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优惠期。

而在日本的实务中，平成 30 年（2018 年）对日本专利法第三十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法条将宽限期从 6 个月延长到了一年，另外，法条中将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况分为“因有权取得专利权者的行为导致的发明被公开”和“违反有权取得专利权者的意愿而导致的发明被公开”两类。对于前者，申请人只要能够提供书面材料证明专利申请处于发明的公开日起 1 年以内、以及发明的公开是由于有权

取得专利权者的行为导致且该专利申请是由有权取得专利权者作出的，即可享受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此处，“有权取得专利权者的行为”涵盖的范围较宽，包括例如通过试验的实施而被公开、在刊物（书籍、杂志）上公开、在网络上公开、因会议（学会、讲座、面向投资者或顾客的说明会等）上的发表而被公开、因展示（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而被公开、因贩售或分发而被公开、因记者采访、在电视或电台的播放中出演而被公开等。

对比中日的规定不难看出，中国专利法对于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的认定标准比日本更为严格。例如，即使是有权取得专利权者本身的行为，也必须为“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或“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上述国际展览会必须是国务院、各部委主办或者国务院批准由其他机关或地方政府举办的国际展览会，或是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由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认可的国际展览会，而符合这一规定的展览会范围非常狭窄（作为简单判断的标准，可从展会举办的时间进行判断。《国际展览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展期不短于6个星期且不超过6个月的国际展览会可以得到国际展览局的注册，展期不短于3个星期且不超过3个月的国际展览会可得到国际展览局的认可。因此若是展期较短的展会，通常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上述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相关科技成果的情况则无法享受上述宽限期的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宽限期与优先权的效力是不同的，它只是把申请人的某些公开、或第三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进行的公开视为不损害该专利申请的新创性的公开，而非将该公开日视为专利的申请日。因此，从公开日到申请日之间，如果第三人独立地做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且先提出专利申请，则仍然会影响申请人后来的申请的专利性。从这一点出发，还是尽可能先提出专利申请，再在展览会、学术会议上发表为宜。

**【侯燕霞 摘录】**

## 1.11 【专利】发明专利提前公开的好处和坏处（发布时间:2019-9-4）

根据国家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如下图所示，即申请人若不请求专利提前公开，则该专利从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后，将会自动公开。那么对于申请人来说，提前公开专利和不提前公开专利会对自己本身产生什么影响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某些情况下，请求专利提前公开，即在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前公开专利，对申请人是有好处的

1)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如下，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但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即只有在发明专利权被授予后，专利权人才被赋予主张禁止他人实施其专利的权利。因此，早日授权不仅可以增加专利权人实际持有专利权的时间，而且对于一些生命周期比较短的技术如电子产品，早日授权也可以提高其专利权的利用率。另外，发明专利授权还涉及实质审查阶段，且实质审查阶段是在发明专利被公开后才能进行的，可理解为，若是发明专利提前公开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的时间提前，也是在一定程度上将专利授权的时间提前。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2) 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如下，即获得所谓的“临时保护”。因为很多发明专利在申请日后，将会由申请人通过产品上市或是发表论文等方式对其发明专利的内容进行公开，在这种情况下，将专利申请文件提前公开以获取“临时保护”就更为重要，因为他人很容易通过这些途径得到该技术来进行实施。虽然由于专利法没有对“临时保护”涉及的费用进行明确的规定，导致所谓的“临时保护”实际操作起来并非那么容易。但是，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已经出于事实的公开状态的情况下，提前公开至少可以对社会公众，尤其是相关行业的竞争对手以警示作用。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3)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抵触申请（是指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具体是指在申请日以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就同样的技术已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只能用于评价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但不能用于评价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在此情况下，将专利申请提前公开可能会对竞争对手的在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产生有效的负面影响。即在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进行判定时，是将本申请与申请日前公开的现有技术相比的，这样本申请越早公布，就越有可能影响他人 在后申请的创造性。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某些情况下，请求专利提前公开，即在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前公开专利，可能会损害申请人的利益

1) 专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如下，在专利被授予专利权之前撤回专利申请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本申请被公开之前撤回，此时的专利申请文件并未被公开，若是该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后，可将其作为技术秘密保留，或是对该技术本身进行改进后重新提出专利申请，该种撤回对申请人不会产生实质损害；另一种是本申请被公开之后撤回，专利申请文件被公开后即意味着该技术已经进入公知技术领域，也就意味着申请人丧失了对该专利内技术内容获得专利保护的机会。因此，申请人的主动撤回一般都是在申请公布前操作的，若是申请人请求该专利提前公开，则意味着留给申请人主动撤回的时间更少了，一般可能为 4~6 个月时间。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2)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专利申请的提前公开虽然对竞争对手的在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产生了影响，但是也有可能影响自己的在后专利申请。比如，申请人对一项技术提出发明申请后，但是发现对该技术进行一些改进才是该技术实施的最佳方案，并且具有较好的市场价值，而且该改进并不能构成“非显而易见性”。那么该在先申请时候已经公布就至关重要了。“非显而易见性”是指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对于在相同领域具有一般技术水平的人而言，必须不是显而易见的。并且一般专利审查员进行创造性审查时，会与现有技术进行比对，如果审查员认为该领域的技术人员不需要付出太多劳动，可以很容易的从现有技术中得到本发明的技术启示，或者只是一些惯常手段的简单替换，那么本发明对于现有技术来讲

就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从而不具备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3) 专利法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即发明专利申请被公开前，专利申请人的竞争对手是无法获知该专利申请内容的。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另外，申请文件提前公开还有可能会让发明专利申请丧失进入国外的机会。而且专利申请文件公开越晚，竞争对手获知该技术信息的时间就越晚，为该项技术研发付出的就越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竞争对手的战略部署，增加竞争对手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综上所述，专利申请人在决定是否提交提前公布声明的时候，应综合考虑以上各方面的利弊关系。

## 【贺姿 摘录】

### 1.12 【专利】专利技术交底书的撰写（发布时间：2019-9-5）

#### 一、概念

##### 1、技术交底书的概念

技术交底书，顾名思义就是发明人提交给专利代理人有关该发明创造的相关技术资料。

##### 2、技术交底书的作用

- (1) 启动评审程序：技术交底书成为很多企业内部评审程序的启动依据；
- (2) 传递发明构思：技术交底书一般由发明人撰写，其目的是使专利代理人和发明人之间能够实现高效准确的沟通，以使专利代理人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准确掌握该发明创造的发明点和技术方案。

### 3、为什么应当重视技术交底书

一份好的技术交底有利于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代理人撰写出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从而获得更好的授权前景和更宽的保护范围。

避免专利申请保护范围过宽，公知与背景技术当做发明点；避免保护范围过窄对手研发绕过专利，不能有效维权。

### 4、交底书对代理人尤为重要

- (1) 技术信息不对等，代理人不是技术专家
- (2) 法律信息不对等，发明人不了解专利规则
- (3) 文字表达的差异

代理人：偏重法律语言

发明人：技术语言、本领域的常规表达、行文较为随意

- (4) 思维方式的差异

代理人：技术方案的逻辑清晰、保护范围、技术层面

发明人：最优的技术方案、对清楚程度的把握

## 二、如何撰写技术交底书

### 1、概貌



主要内容

2、主

发明名称	简单、简要，全面反映发明创造的主题和类型；不得使用人名、地名、商标、型号或者商品名称
技术领域	发明直接所属或应用的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发明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作为发明目的，所以这一部分应对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进行描述和评价
发明内容	发明内容是技术交底书的核心内容，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发明目的、发明技术方案、积极效果
附图说明	用来补充说明书，其主要作用是更明确的解释发明创造。
具体实施例	实施发明的优选具体实施方式和实施例，对充分公开技术方案，理解和再现发明，支持和解释的权利要求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3、

撰写要求

**1、清楚** 主题明确：技术主题，是指专利保护的对象；  
用词准确：使用汉语，使用技术术语，说明专有词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完整** 结构完整：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效果、附图等；  
手段充分：再现发明所需的全部内容。

**3、能实现**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依据交底书的阐述，无须创造性思维和劳动，即可再现发明的技术方案，并能产生预期技术效果。

(1) 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完整，一份完整的说明书应当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 ① 帮助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可缺少的内容（有助于理解发明）；
- ②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所需的内容（有别于现有技术）；
- ③ 再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需的内容（能够再现）。

(2)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

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不需要创造性的劳动，就能够再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 三、各部分详述

#### 1、背景技术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以便使专利代理人了解现有技术和你

的发明之间的关系。

简单介绍现有技术需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若引用了专利文献或非专利文献，注明其出处。

(2) 简要说明其主要结构和原理，必要时可以结合附图做详细描述。

(3) 客观且充分地指出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和缺点，切忌采用诽谤性语言。但是，仅限于涉及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解决的问题和缺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存在这种问题和缺点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时曾经遇到的困难。

## 2、发明内容

发明内容包括发明目的、发明技术方案、积极效果三方面内容，发明内容的撰写要求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内容，以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1) 发明目的：这一部分内容应采用正面叙述的语言进行描述，既要有技术内容，又不能包括本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

本部分内容通常采用格式语句是：“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对技术内容或有益效果简要描述）的（产品或方法名称）；“为克服\*\*的问题，本发明提供一种（对技术内容简要描述）的（产品或方法名称），可以（简要描述有益效果）”

(2) 发明技术方案：首先用一个独立的自然段说明发明的主要构思，随后描述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如何实现本发明的目的，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你的描述能够实现为准。

对机械产品的发明，应详细说明每一个结构零件、部件的形状、构造、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空间位置关系、工作原理；

对于电气产品的发明，应描述电气元件的组成、连接关系，工作原理、工作过程，电气元件之间作用关系、信号数据流向等；

对于方法发明，应描述操作步骤、工艺参数及有关条件影响因素等。

## 3、技术方案：

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是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核心，技术方案是申请人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取的技术措施的集合。

技术措施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发明为解决其技术问题（发明目的）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称为必要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的技术方案，达到其目的和效果。

4、有益效果（技术优点）：指由构成发明的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通常，有益效果可以由产率、质量、精度和效率的提高，能耗、原材料、工序的节省，加工、操作、控制、使用的简便，以及有用性能的增加等方面反映出来。可以采用对结构特点进行分析、说明的方式，也可采用试验数据说明的方式，但不能只断言发明所具有的优点和积极效果。如：性能的提高、成本的降低、保护环境等。

## 5、附图及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应当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做简要说明。附图不止一幅的，应当对所有附图做出图面说明。

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附图中所表示的构件如果在说明内要出现，则尽量用阿拉伯数字对构件进行标示；同样的部件用同样的数字标示（相同的部件全文中前后称呼应一致）；
- (2)、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和照片，不能有底色和填充色；
- (3)、附图线条应该清晰；
- (4)、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 6、具体实施方式

对于充分公开技术方案，理解和再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支持和解释的权利要求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有附图的，应当对照附图进行说明。

在实施方式的描述中，对已知的技术特征，可以不作详细的描述，但对于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应当足够的描述，对实施和再现本发明时需要的一切必要技术条件，如参数，工具，设备等。

对照附图描述发明实施方式时，附图标记或者符号应当与附图中一致，并放在相应的技术名称的后面，不要用括号。

避免只使用功能性的语言进行描述，而不对实现该功能的具体实施方法或方式进行描述。

## 【任宁 摘录】

### 1.13 【专利】实用新型公开不充分&无实用性答复模板（发布时间:2019-9-6）

申请号 XXX 的审查意见，申请人认真阅读后，答复如下：

#### 一、关于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规定，技术方案是否充分公开，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实现为准。即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照着申请文件记载内容能够做出来即可。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 XXXX，结构简单且十分清楚，结合附图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制造出来，并不存在无法做出来的情况。参见附图结构：

（把你的附图摆出来）

本方案是：XXXXX。

审查员质疑 XXXX 技术特征没有充分公开是不妥的，这属于十分常规的现有技术，不但本领域技术人员知道，即使非本领域技术人员都会知道。任意一个现有技术的 XXX 都能实现本申请所需要的 XXX 功能，并不在于 XXX 的具体结构。而且在说明书中明确提到了 XXX，这个更是各种产品广泛应用，包括 XXX 等等，只要 XXX，这个道理初中物理就有涉及，是十分标准的教科书。在图中 XXX 的位置也十分清楚，不存在不清楚的问题。

XXX 更是在儿童玩具中都比比皆是。童年都有，即使审查员不是不熟悉机械控制领域，儿童时期也应该玩过玩具，如果现在已经记不起童年，那也应该见过现在的儿童玩过的各种玩具。如果也没见过，那就用审查员很喜欢用作对比文件的万能淘宝搜一下：发现在本申请之前，有太多太多的 XXXX（评论在本申请日之前的）。

控制功能更是极其简单，在现有技术中控制 XXX 的产品比比皆是，只需要连接好输入输出即可，内部控制逻辑更是最简单的，在集成电路芯片都到 3nm 工艺几亿个逻辑门都存在的情况下，找到这个控制轻而易举，不存在无法实现的情况。

和本产品类似的 XXX 万能淘宝检索一大堆，本产品的 XXX 也能检索到一大堆产品（和本申请结构和功能不一样）。

回到本方案，将现有技术中已经广泛存在的技术特征 XXX 应用到本产品中，通过技术特征组合形成新的技术方案解决新的技术问题，至于已经是教科书记载或者万能淘宝都广泛描述的常规技术手段，无需再在说明书中记载更多。只需要描述清楚这些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之间的连接关系或功能关系，起到其作用即可。

可以看出，本方案很朴实的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XXXXXX。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对现有 XXX 进行了改造，结合附图，增加了新的部件和结构 (XXX)

而且说明书中详细描述了工作原理和过程：说明书中内容 XXX。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结构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讲并不复杂，也比较容易理解，审查员不应该带有技术偏见或者因为技术背景主观认为不好理解，然后得出没有充分公开的结论。事实上，通过审查员审查意见中对于实用性的描述，可以清楚看到审查员已经理解了技术方案，而且理解得很深刻，

说明本方案公开得很充分。既然审查员都能做到，那么本领域技术人员更是可以做到。

## 二、关于第 22 条第 4 款

实用性，需要技术方案在产业上能批量实现，满足社会需求。

审查员认为本方案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社会的基本需求就是衣食住行，而且是刚需，属于推动社会进步的技术方案。

例如洗衣机，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洗衣服完全可以一个搓衣板就搞定的，为何要用这么复杂的洗衣机呢？

例如洗碗机，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洗碗用洗碗机，简直是浪费水、浪费钱、浪费电，手洗就可以了，为何要用这么复杂的洗碗机呢？按照申请人理解，目前老一辈节俭的、落后地区的仍然觉得这个完全没有必要，但是洗碗机已经批量工业化存在各大城市。

例如扫地机器人、戴森吸尘器，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扫地不是扫把就行了，还用这么复杂的扫地机器人干什么？还是人工智能的热点风口技术？解放了很多居家人士的体力劳动负担，自然是刚需。

例如飞机、高铁，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走路或者骑个自行车就行，或者骑马就行，为何要用这么复杂还带有危险的交通工具？

例如家里的各种复杂的灯具，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是不是可以点个蜡烛就行？或者买个灯泡就行了？

和本方案十分相似的干手器也应该是没有实用性的（都涉及 XXXX），因为上完厕所洗完手用纸擦一下或者手甩一下就行，要这么感应烘干加热

的干手器干什么呢？又浪费电成本又高，结构又十分复杂，脱离了社会实际需要？可是现实生活中不是到处都是？工业批量生产各种型号都有？这不是标准的实用性要求吗？请审查员不要带有天然的没有根据的技术偏见，认为本方案成本高结构复杂，明显无益脱离需要。本方案正是要解决人们在衣食住行基本需求的刚性需求的基础上，研发出来的准备推向市场产业化的新产品。

事实上，本申请要解决的 XXX 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技术问题，给很多 XXX 的人们造成困扰，一直希望解决而没有解决的，本申请的 XXX 是解决刚需问题的，并不是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求。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包括本申请在内的解决衣、食、住、行等人民刚需问题的技术方案，应该都是具有实用性的，而且是不断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的。

再次陈述一下，审查员通过质疑本方案实用性已经完全理解了技术方案，甚至技术细节（审查意见原话：本申请中采用…等复杂的机械结构仅仅为了 XXX，电驱动…采用复杂的结构实现简单的功能，且成本较高），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本方案公开十分充分，审查员都可以在阅读本申请后完全实现出来，完全明白是什么技术方案，不然是无法得出结构复杂实现简单功能的结论的。那么也就没有公开不充分的问题，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规定。

综上，本方案公开充分，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方案具有实用性，符合专利法 22 条第 4 款规定。

综上，望早日授权，谢谢。

**【李晴 摘录】**

## 1.14 【专利】蒙古国专利制度简介（发布时间:2019-9-6）

### 一、专利保护对象

蒙古国专利保护的對象包括三種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其中，發明是指利用自然規律對產品或工業方法提出的具有創造性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工業工具、設備、方法提出的能在工業上應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或色彩組合提出的新獨特方案。蒙古國有關行政管理部门對於發明、外觀設計頒發“專利”，而對實用新型頒發“實用新型證書”。對於專利的有效期限，均自從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在20年內有效，外觀設計專利在10年內有效，實用新型在7年內有效。

蒙古國專利制度都明確規定了不授予專利的對象，具體包括以下情況：

- (1) 發現、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
- (2) 計算機程序、算法；
- (3) 用於執行智力活動、遊戲、商業活動的方案、規則和方法；
- (4) 違反公序良俗或對自然環境和人類健康有害的方案；
- (5) 用於人或動物的治療和診斷方法；
- (6) 除微生物以外的動物、植物及用於生產動物和植物的生物學方法（注意：不包括非生物學方法和微生物學方法）。

## 二、專利授權條件

專利授權條件是指發明創造本身應當具備的條件，通常包括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即“三性”。但是，蒙古國對不同專利類型的授權條件的規定差異較大，如表1：

表1 蒙古國專利授權條件

專利類型	專利授權條件		
	新穎性	創造性	實用性
發明	√	√	√
實用新型	√	X	√
外觀設計	√	√ (原創性)	√ (富有美感)

(注：“√”表示“是/可以”；“X”表示“不是/不可以”。)

發明獲得專利授權必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在此，新穎性是指該發明

不属于现有技术。在确定一项申请的新颖性时，将该发明申请日前提提交的申请和受保护的发明和实

用新型的信息来作为“现有技术”。构成发明的实质性内容未在申请日之前公开的，视为满足新颖性要求。创造性是指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是非显而易见的，具体操作中应由审查员来判定。实用性是指发明有应用于任何一种工业类型中的可能性。

实用新型获得专利授权需要满足新颖性和实用性，没有创造性的要求。其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规定与发明专利是一致的。此外，不能授予发明的前述各项内容，以及以下各项内容，均不能授予实用新型：

- (1) 登记为实用新型之前，已经在蒙古国国内公开或者使用过的；
- (2) 在此之前曾在本国或者外国发表过的；
- (3) 违背公共秩序、道德规范的。

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注册权需要满足新颖性、原创性和富有美感的要求。其中，新颖性的规定与发明专利是一致的。原创性要求外观设计具有创造性特征。富有美感则要求外观设计的特征包括产品外表上具有装饰美感及和谐的特征。此外，以下各项内容，不能授予外观设计：

- (1) 外观设计方案涉及该产品的用途的；
- (2) 与国徽、国旗、国印、奖状、奖章以及与外国国旗、外国国家象征、国际组织标记或者象征相同或者相类似的；
- (3) 违背公共秩序、道德规范的；
- (4) 损害他人商业活动的。

### 【封喜彦 摘录】

1.15 【专利】万条金融科技专利分析：看平安、阿里将怎样碾压市场（发布时间：2019-9-04）

从 **9358** 条专利数据，看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趋势

**4 项技术、25 个国家、2612 家公司、9358 条**金融科技专利

中美 Fintech 比拼，谁胜谁负？

平安集团、美国银行、富国银行，谁更强势？

腾讯、阿里、Google，谁才是金融科技的领头羊？

金融机构，如何布局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公司，如何赛道选择？

谁是未来发展趋势？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还是大数据？

智能信贷、智能理赔、智能投研、智能投顾、数字货币、供应链金融，金融机构真正所需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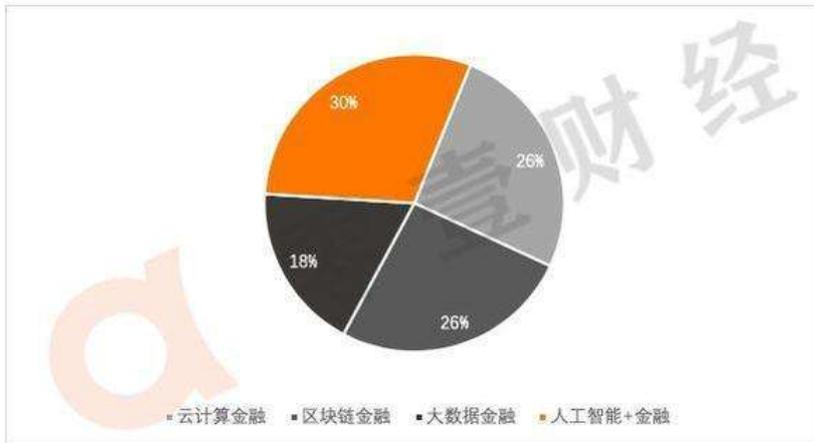
经济下行，金融科技如何渡过难关？

零壹财经对 2009-2018 年全球金融科技专利申请数量进行了分析整理，并完成了《2009-2018 年金融科技专利趋势报告》，该报告对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的专利申请数量、应用场景、申请人类型、国家进行了多个维度分析，筛选了 15 个代表性企业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整理了 11 份金融科技专利排名。

**以下仅为报告部分内容，完整版报告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1) 人工智能是金融行业中最受青睐的技术，专利规模始终排在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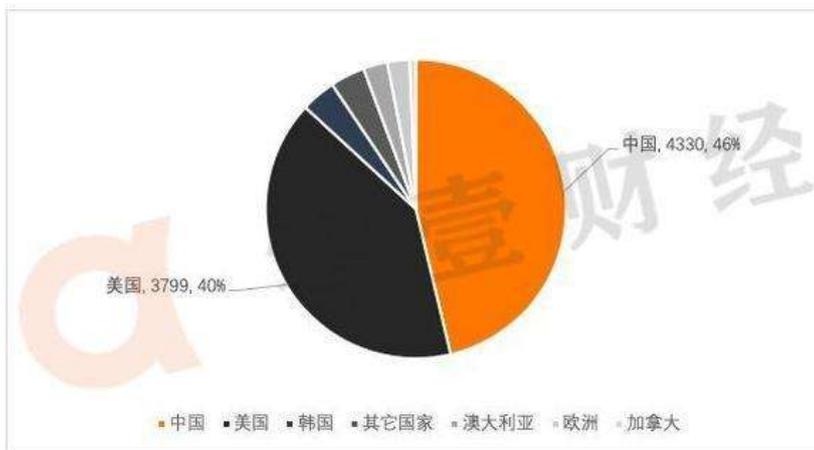
图 1：2009-2018 年金融科技专利申请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零壹智库，WIPO 统计数据库

2) 中美两国是这 25 个国家中，专利申请规模最大的 2 个国家；

图 2：2009-2018 年各国金融科技专利申请情况



数据来源：零壹智库，WIPO 统计数据库

3) 并且越来越多的银行、保险、证券、资管和互联网金融公司加入了对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表 1：2009-2018 年金融公司有关金融科技专利申请情况**

金融公司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数量 (条)	均值 (条)
银行	84	401	4.77
保险	55	501	9.11
证券	16	27	1.69
资管、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	184	375	2.04
合计	339	1304	3.85

数据来源：零壹智库，WIPO 统计数据库

4) 由于区块链不可篡改、安全等特性，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巨头、金融软件供应商兴起了对供应链金融、数字合约等应用场景的研究；

5) 银行业，信贷领域的专利规模远超理财、信用卡、外汇业务；

**图 3：2009-2018 年银行业金融科技专利业务分部情况**



数据来源：零壹智库，WIPO 统计数据库

6) 保险行业，专利主要集中于应用大数据技术和计算机视觉技术进行保险理赔业务；

图 4： 2009-2018 年保险金融科技专利业务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零壹智库，WIPO 统计数据库

7) 一些金融科技独角兽估值与专利数量不符。

附录 1:2018 年 TOP20 Fintech 专利申请人排名（国际版）

排名	国家	公司	专利数量
1	中国	平安集团	586
2	中国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4
3	美国	Intuit Inc	172
4	美国	国有农场共同汽车保险公司 (美国)	162
5	美国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IBM)	160
6	中国	杭州复奈美科技有限公司	83
7	中国	浪潮集团	79
8	美国	Silverbrook Research Pty Ltd	65
9	中国	泰康保险	65
10	中国	众安在线	60
11	美国	American Express Travel Related Services Company, Inc	58
12	中国	腾讯	58
13	瑞士	瑞士再保险有限公司	57
14	美国	美国银行公司	56
15	美国	Nant Holdings IP, LLC	47
16	美国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46
17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18	中国	百度	43
19	中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
20	日本	富士通株式会社	40

## 附录 2: 2018 年 TOP10 Fintech 专利申请人排名 (中国)

2. 阿里巴巴	105
3. 谷歌	112
(三) 金融软件供应商案例	116
1. 恒生电子	117
2. 赢时胜	122
3. 浪潮	125
4. IBM	129
(四) 金融科创公司案例	133
1. 通联数据	134
2. 同盾科技	136
3. 点融	138
4. 布比	140

<b>05</b> 结语	142
--------------	-----

<b>06</b> 附录: 金融科技专利排名	146
附录1: 2018年TOP100金融科技专利申请人排名	148
附录2: 2018年TOP30(传统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专利申请人排名	151
附录3: 2018年TOP30(高校)金融科技专利申请人排名	152
附录4: 2018年TOP30人工智能+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3
附录5: 2018年TOP10(传统金融机构)人工智能+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4
附录6: 2018年TOP30区块链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5
附录7: 2018年TOP10(传统金融机构)区块链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6
附录8: 2018年TOP30云计算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7
附录9: 2018年TOP10(传统金融机构)云计算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8
附录10: 2018年TOP30大数据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59
附录11: 2018年TOP10(传统金融机构)大数据金融专利申请人排名	160

【胡凤娟 摘录】

### 1.16 【专利】微针专利用途多，医疗美容两不误（发布时间:2019-9-06）

近年来，随着微针技术的飞速发展，引起了科研人员的高度关注。微针技术不仅在医疗领域用于透皮给药有独特的优势，还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美容领域。本文结合微针专利技术的发展以及该领域典型专利申请人的研究方向进行综述分析，希望能够为相关微针技术研究人员提供参考依据。

#### 微针技术应运而生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口服和注射两种给药方式一直被人们认为是最合适的给药途径。然而随着科学和生物医疗技术的发展，人们渐渐意识到口服和注射在发挥药物疗效上存在许多缺点，例如疼痛感强、病人配合度低以及肝脏和胃肠道的首过效应等。1976 年，阿尔扎公司首次提出中空针阵列用于经皮给药的概念，

为了刺穿皮肤的角质层而不刺穿皮肤的真皮层或者不接触到皮肤神经，他们提出了使用高度在 5 微米-100 微米且具有针的形状的针阵列来刺穿皮肤角质层的观点，该针阵列采用中空针，药物置于储库内，并通过中空针递送至角质层。随着微加工技术的发展，科研人员提出了一种兼具传统的经皮给药和胃肠外给药优点的新型经皮给药技术概念，即具有微米尺寸的微针阵列，称为微针。

微针是指长度在几十微米到几毫米，尖端直径小于几十微米的微型针头。它能够有效刺穿皮肤的角质层，在皮肤表面形成给药通道，使药物到达皮肤指定深度，并进入皮下的毛细管网被吸收。在皮肤上施用和去除微针后，皮肤的角质层会被穿透并形成微通道来促进药物渗透到皮肤内，并且这个过程不会产生疼痛和流血。因此，微针有助于提高药物的给药效率和改善病人的依从性。由于微针的这些优势，其作为新的透皮药物递送系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且随着微针制备技术的提升，微针除了在医疗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外，还逐步向美容及其他领域拓展了应用。

### **微针医疗微创无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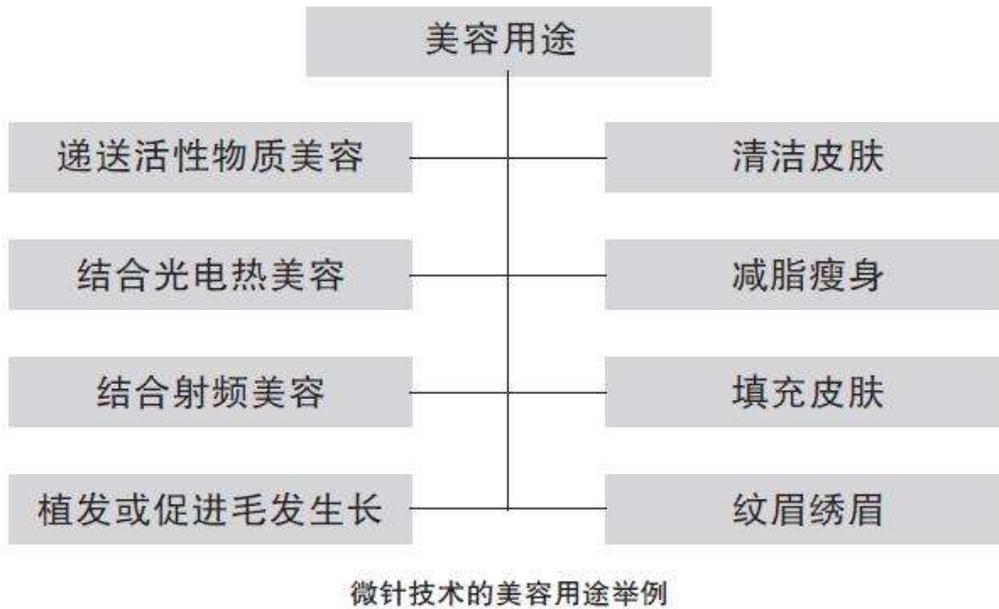
微针技术在经皮给药上存在着无创、安全性高和良好的给药效率等诸多优点，能够实现缓释、控释功能，可用于接种疫苗、局部麻醉、治疗糖尿病等。

医疗行业巨头 3M 创新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不同类型微针的研发，提交的专利申请主要涉及微针阵列或装置，改进微针的性能例如减轻使用时的疼痛感、提高药物在皮肤中的吸收速率等，另有专利申请涉及提取血液和组织、麻醉以及制备疫苗等。申请号为 CN201080024393 的专利申请描述了一种制造中空微针阵列的方法，由其制得的制品和该制品用于将流体递送到受试者和/或从受试者提取体液的用途；申请号为 CN201680007117 的专利申请提供了用于使微针涂布有含铝佐剂的疫苗的组合物，包含选自氢氧化铝湿凝胶悬浮液和磷酸铝湿凝胶悬浮液的含铝湿润凝胶悬浮液；有效刺激哺乳动物中的免疫应答的疫苗；糖、糖醇或其组合和增稠剂。所述微针可用于立即递送，且能够持续提供药物的释放。

中国微针技术研究的领先者如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提交多件微针专利申请。例如清华大学提交了涉及空心微针、实心微针、聚合物微针、金属微针等多件专利申请。北京化工大学的申请号为 CN201510131662 的专利申请涉及动物疫苗的微针贴片。申请号为 CN201510580635 的专利申请用于多肽和蛋白质药物透皮给药的高分子溶微针等。

### **微针美容护肤新潮**

微针技术在美容领域主要延续和利用了其在给药方面的各种优点，在美容方面的用途举例如图所示。



专利申请方面，中国广州纳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美协微针专委会主任陈彦彪提交多件微针专利申请，例如申请号为 CN201810302230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营养型可溶性微针，所述微针外围设置可溶解于皮肤，通过设置含有玻尿酸或丝素蛋白材质或其他营养成分的针套，能直接溶解于皮肤，让美容液直接渗透到皮肤里；申请号为 CN201810166369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可溶性美白淡斑微针，针尖中添加多种植物活性成分，用以美白淡斑。

韩国企业 LG 生活健康株式会社提交多件用于抗皱、美白等美容用途的微针专利申请，另外该公司也侧重于开发新的微针产品，如纳米多孔型微针、水溶性微针、聚合物微针等。申请号为 CN201580041042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能够确保视黄醇的稳定性，减少视黄醇的皮肤刺激且能够持续发挥效果的视黄醇微针透皮给药系统。将包含视黄醇微粒的乳膏和包含视黄醇微粒的微针每天在眼角皱纹上处理 12 周后进行比较，结果表明，含有视黄醇微粒的微针与乳膏剂型相比，皱纹改善效果显著，对皮肤刺激小。

日本企业 COSMED 制药株式会社对于微针技术的研究日趋成熟，并将其重点应用于护肤领域，该公司生产的产品 QUANIS 于 2012 年面世，引发了不小的销售热潮。COSMED 最早研发的微针透皮给药技术主要用于胰岛素注射领域，后来科研人员发现，该技术用于美容领域也能取得理想的护肤效果。QUANIS 正是成功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将医学技术与美容护肤有机结合的成功典范。申请号为 CN200880015048 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用于护肤品的水溶性微针系统及其制造

方法,其易于刺入皮肤表面,并能在皮肤内溶解或膨胀;公开号为 JP2017050608A 的专利申请将包含岩藻依聚糖的微针用于药物、类似药物或化妆品领域的产品,具有促进毛发生长的功效;申请号为 CN201510593754 的专利申请通过将蛋白聚糖作为基剂形成微针来制造微针阵列,不仅可耐受向皮肤表层及/或皮肤角质层刺入的强度,而且刺入至皮下的微针部分具有良好的溶解性或生物降解性。所述的微针阵列可将蛋白聚糖供给至皮下或更深的组织,可用于化妆品或医学领域,发挥促进上皮细胞增殖的作用,用于美白、保湿、抗皱或抗老化,还可发挥免疫刺激、抗炎等作用。

在医疗领域,微针给药技术已日趋成熟,而将微针技术用于生物制药,诸如开发治疗糖尿病的微针贴剂、微针疫苗等产品并将其商业化,还需要科研人员进一步研发。在美容领域,高端、前沿的生物技术与医疗技术正大量用于美容产品的开发中,相信随着科研人员的不断探索,微针技术将会有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李小晶 李黎)

【魏凤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发布时间 2019-9-6）

以“知识产权与时代同行”为主题的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杭州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致辞中指出,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一步一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性跨越,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现如今,我国每年的专利、商标申请量稳居世界首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和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提交的商标申请量,已经分别位居全球第二位和第三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时代。

申长雨从国内国际两个维度介绍了新时代中国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举措。一方面,将立足国内,继续坚定不移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在战略规划层面,研究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接续推进、压茬进行。在法律制度层面，认真落实新颁布的外商投资法和新修订的商标法，实施更加严格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同时，加快推进专利法的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药品专利保护期补偿制度，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在审查业务层面，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高专利、商标授权的及时性和权利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将着眼国际，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加快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围绕多边层面，正在积极推进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推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普及运用，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共同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构建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视频致辞中表示，中国在创新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在《2019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的表现令世人瞩目，世界排名从第 17 位上升到第 14 位，并继续保持这种稳定快速的上升趋势。在过去 40 多年间，中国在建设一流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表现脱颖而出，源自中国的国际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申请量一直保持增长，凸显了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引领地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高木善幸、越南科技部副部长范公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邓鸿森、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等中外嘉宾出席年会，并分别就数字变革与知识产权、新时代的知识产权等相关议题发表主旨演讲。

据了解，此届年会是首次由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和中国专利年会升级为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涵盖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种知识产权，以及运营、服务、维权、立法、司法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年会紧紧围绕主题，举办开幕式及主旨演讲、15 场论坛、圆桌讨论、发布会等一系列活动，与会代表就经济全球化下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链、商标管理策略与品牌价值实现、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全球贸易中地理标志的商业化运作、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的制度解读和实践分享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同期还将举办专利信息服务和产品展览、商标展和以“地大物博，标新创异”为主题的中国地理标志展。

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东盟秘书处和东盟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代表将深入探讨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 **下面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年会致辞**

尊敬的周江勇书记，朱从玖副省长，尊敬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木善幸助理总干事，越南科技部副部长范公昨先生，东盟秘书处和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很高兴同来自国内外的知识产权界同仁朋友和产业界朋友相聚在钱塘江畔,共同出席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年会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出席年会的国内外各位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对浙江省、杭州市支持举办此次年会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作为国内规模最大、影响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的知识产权年度盛会,这些年来得到了各方面的热情参与。今年的年会与往年相比又有了三个明显的变化。

一是会议地点的变化。今年的年会是我们首次在北京以外的城市举办,而且将会议地点选在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这里曾经是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G20)杭州峰会的主会场,在这里举办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同时还要举办第十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使年会有了更多的国际意义和国际风范。

二是年会名称的变化。今年是首次由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和中国专利年会,升级为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涵盖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种知识产权,以及运营、服务、维权、立法、司法等多个方面的内容,真正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年度盛会。

三是年会主题的变化。前几届年会主要是围绕专利与经济发展、对外开放等主题展开,今年我们经过认真研究,将年会的主题确定为“知识产权与时代同行”,这体现出更加广阔的历史思维,也为与会者提供了更多可以交流的空间。

大家知道,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回顾70年的非凡历程,我们可以自豪地说,在党的领导下,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一步一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性跨越,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不仅成功赶上了时代,顺应了时代,还有力地支撑了时代的发展。早在1950年,新中国成立之初,尽管面临国内艰巨繁重的恢复重建和国际上的一些封锁,依然制定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商标注册暂行条例》等知识产权法规,对实施专利、商标制度作出了初步的探索。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立足时代之需,开始全面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制定出台并多次修订完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并相继加入了知识产权领域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现如今,中国每年的专利、商标申请量稳居世界首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和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提交的商标申请量,已经分别位居全球第二位和第三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时代。

根据有关调查显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已经由2012年的63.69分提高到2018年的76.88分,累计提高了13分,整体步入良好阶段。前不久,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第14位,较2013年整整提高了21位,位

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2013 年至 2018 年，国外申请人在华申请发明专利累计超过 79.8 万件，年均增长 3.9%；申请商标累计超过 108.8 万件，年均增长 10.5%，所有这些都充分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巨大，举世公认。

回望历史，我们充满感慨；面向未来，我们信心满怀。新的时代，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道路，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这样的根本定位，从国内国际两个维度，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国际贸易的“标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等多重作用，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方面，我们将立足国内，继续坚定不移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仅是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更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自身发展的需要，是中国政府一以贯之的原则立场和既定方针。面向新时代，我们将从宏观政策、战略规划、法律法规、审查业务等多个层面做出努力。

在宏观政策层面，今年 7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新时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明确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汇报，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作出部署。

在战略规划层面，我们正在研究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明晰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思路和战略举措，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接续推进、压茬进行。

在法律制度层面，我们将认真落实新颁布的外商投资法和新修订的商标法，实施更加严格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加快推进专利法的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药品专利保护期补偿制度，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更好地保护专利权。

在审查业务层面，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高专利、商标授权的及时性和权利的稳定性，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通过上述努力，进一步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让创新创业蓬勃开展，让商贸活动更加便捷，让社会公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另一方面，我们将着眼国际，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加快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目前，围

绕多边层面，我们正在积极推进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推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普及运用，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共同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构建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

今年4月，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王勇国务委员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锐总干事，见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谅解备忘录的签字仪式，并启动了首批7家中心的建设。目前，我们已经在全国建立了17家试点单位，力争2到3年内达到100家左右，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围绕周边合作，我们积极推进向北的中蒙俄三局合作，向东的中日韩三局合作，向西与中亚各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向南的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今天，将在这里举行第十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共同探讨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的下一个金色十年，促进共同发展。围绕小多边合作，我们积极推进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五局合作，以及中非知识产权合作等。围绕双边合作，周三将在北京举行中法知识产权混委会会议，不久还将举行中欧、中英、中日、中韩等知识产权双边会，推进知识产权全方位对外合作。这里，我愿重申，中国将永远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积极倡导者、推动者、实践者，做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知识产权是一个国际规则，这一国际规则的构建，凝聚了各国对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的追求。历史上，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立，到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签署，已经建立起一个各方普遍接受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我们要切实维护这一规则体系的连续性、稳定性，不能轻言放弃。当然，事易时移，变法宜矣，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同样如此，需要我们根据时代的变迁，推动其不断完善发展，增强开放性，体现包容性，但这需要由世界各国共商共建共享。我们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我们倡导通过对话磋商，解决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各种问题，更好服务各国正常的经贸和科技、文化交流，反对以知识产权保护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作为知识产权人，同样需要顺应时代发展，作出历史贡献，不负人民期待。本届年会为各方深入探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平台，真诚地希望大家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相互交流、加强合作，共同探寻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让开放合作更好促进共同发展。最后，预祝本届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

**【胡鑫磊 摘录】**